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岡簡字第631號

上訴人 即
被 告 徐興皓
康潔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法定代理人 李華特
共 同
訴訟代理人 周俊堯
被上訴人即
原 告 邱美玉
訴訟代理人 王笙羽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9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128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83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上訴人提起之民事上訴狀雖記載康潔股份有限公司亦為上訴人，但未見康潔股份有限公司於書狀內簽章，如康潔股份有限公司確欲提起上訴，請一併補陳有康潔股份有限公司簽章之上訴狀到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岡 山 簡 易 庭 法 官 楊 博 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書 記 官 顏 崇 衛